

就业政策

01 一次性面试补贴

参加就业面试的非市域范围全日制普通高校(含海外、港澳台地区高校)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。省内高校毕业生按照500元/人,省外按照1000元/人给予一次性面试补贴。

(0551-65504459)

02 个人社保补贴

期限:三年。**对象:**与重点企业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,连续缴纳社保12个月以上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、职业院校毕业生。**政策:**社保个人缴纳部分给予全额补贴。

(0551-65110731)

03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

与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。企业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企业补贴(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),补贴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(0551-65110731)

04 一次性就业补贴

与小微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,给予3000元一次性就业补贴。与中小微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,按照1000元/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

(0551-65110731)

05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

期限:不超过24个月。**对象及标准:**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,以灵活就业等方式就业,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保的给予350元/人/月职工养老保险补贴(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职工养老保险补贴为450元/人/月)和100元职工医疗保险补贴。

(0551-65597574)

06 就业见习补贴

毕业前6个月高校学生、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16至24岁失业青年,到见习单位参加就业见习,见习期间,发放见习生活补助1400元/人/月。

(0551-65504459)

首创之区 蜀往职来
SHOU CHUANG ZHI QU SHU WANG ZHI LAI

蜀山区高校毕业生 人才就业创业

政策解读

合肥市蜀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二〇二二年



人才政策

01 租房补贴

期限:三年。**单位:**元/人/年。**对象及标准:**重点产业企业工作且在肥无房的博士3.6万、硕士2万、全日制本科1.5万,不受落户条件限制,可免费租住相应面积国有租赁住房。

(0551-65583221/65580117)

02 生活补贴

期限:三年。**对象及标准:**在主导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稳定就业的博士3000元/月、全日制硕士及“双一流”或者“985”、“211”高校本科生等2000元/月;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研究人员4万元/年。

(0551-65597580)

创业政策

01 创业担保贷款

期限:三年。**对象及标准:**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等十类人员从事实体经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,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。

(0551-65110731)

02 一次性创业补贴

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(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),首次创办小型微型企业且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、并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的,给予1万初始创业补贴。

(0551-65110731)

03 创业项目资助

高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,从事实体经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,经评审,按创业项目分别给予3万、5万、10万一次性运营资助。

(0551-65110731)

04 创业见习补贴

毕业前6个月且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学生、毕业2年内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、港澳台大学生和留学回国人员参加创业见习,给予生活补助1400元/人/月。

(0551-65110731)

05 求职创业补贴

应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贫困残疾人家庭、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、退捕渔民家庭、获得国家助学贷款、残疾以及特困人员等7类高校毕业生,包括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应届7类困难毕业生,有求职创业意愿的给予一次性1500元/人补贴(用于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相关费用)。

(0551-63536163)

